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红鹰	许文秀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电话	0592-6316330	0592-6316330	
电子信箱	ghy@jihong.cn	xuwx@jihong.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以创意设计广告策划为基础、“线上+线下”互联网营销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要业务分为互联网To B端（精准营销广告）和To C端（精准营销跨境电商），以及线下为客户提供全案包装设计营销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3,009,252,726.74	2,269,045,472.46	32.62%	1,132,613,25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257,025.14	213,169,745.48	53.05%	80,034,33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348,015.51	201,623,384.73	55.91%	76,885,83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72,141.24	256,986,153.81	23.42%	-62,984,29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1.08	40.74%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08	40.74%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3%	35.43%	-6.80%	17.0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439,256,660.01	1,588,404,658.64	53.57%	1,148,331,7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6,881,611.19	687,774,728.25	104.56%	502,457,786.6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1,479,438.02	723,281,502.68	767,504,770.34	846,987,01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14,265.76	75,214,072.94	83,523,739.94	94,704,94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93,564.06	71,038,231.63	85,718,788.32	86,097,43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40,657.73	54,575,661.04	34,200,719.83	155,355,102.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浩	境内自然人	23.07%	51,346,107	50,925,794	质押	27,459,590	
庄澍	境内自然人	10.12%	22,531,250	19,523,437	质押	2,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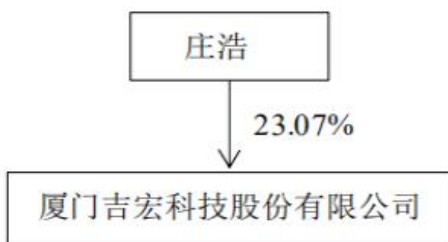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75%	21,702,755	21,702,755	质押	10,851,377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8%	20,000,000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8,587,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1.90%	4,234,594			
贺静颖	境内自然人	1.75%	3,905,250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1.75%	3,905,250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690,94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7%	3,273,5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浩和张和平为夫妻关系，庄澍和贺静颖为夫妻关系，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庄振海与庄浩、庄澍为父女及父子关系；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9亿元，同比增长32.62%；实现净利润3.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05%，基本每股收益为1.5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74%。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4.39亿元，较上年增长5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07亿元，较年初增长104.5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互联网电商-TO C	1,190,329,942.48	182,117,580.66	74.29%	27.55%	45.89%	-0.33%
互联网营销-TO B	464,634,365.02	126,240,572.45	31.75%	68.26%	75.80%	0.09%
包装业务	1,354,288,419.24	70,947,866.58	20.29%	27.80%	26.01%	1.8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2.62%，主要系上年收购北京龙域之星、济南吉联，本期收购安徽吉宏后营业收入并表，同时本期公司电商业务、包装业务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1.7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所致；
- 3、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2.2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广告费、包装费等也相应增加；同时电商业务的销售物流运费、广告费支出占电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影响所致；
- 4、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6.1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上期末收购济南吉联、本期收购安徽吉宏后管理费用并表，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应增加所致；
- 5、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3.91%，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以及本期收购安徽吉宏后研发费用并表增加所致；
- 6、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1.20%，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相应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 7、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53.05%，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其他未修改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均不产生影响。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名称和内容发生变更的，对可比

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相关准则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8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8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新增子公司：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成都渡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维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火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年减少子公司：厦门吉联包装有限公司、西安超斯塔科技有限公司、NOVABEYOND TECHNOLOGY(SD) PTE.LTD.、香港百泽惠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浩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